

#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 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楚春光

编制单位：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楚春光

项目负责人：张颖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电话：13816320730	电话：13816320730
邮编：314200	邮编：3142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667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667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3</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b>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9</b>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3</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4</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6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 号）
- 附件 2、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兴杭环检第 2202020 号）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验收概况、设备及原辅料说明

## 1 验收项目概况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现有项目环评，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实施。2018 年 1 月企业开始试生产，2018 年 3 月组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150 万米、张紧器 240 万只、模块 50 万套，8 月份完成了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3 月注销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验收的产能后续再建。食堂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实施。目前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150 万米、张紧器 240 万只、模块 50 万套。

企业总投资 5200 万元，选址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667 号，利用现有 12359.58 平方米的土地及 8081.92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精密高速冲压设备、精密连接器部件装配线、正时链条系统装配线等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1]07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DL525002Z”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部分审批内容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完全，铜合金开卷、涂油、冲压、检验、收卷工序暂未实施，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5000 万套（以下简称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年产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5000 万套”为本项目）。目前已配备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实施的《建设竣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方案；并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8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因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安排调整，对本公司验收监测日期不连续。结合检测数据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竣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1.11；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 号），2021 年 6 月 21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兴一路 667 号。厂界东侧为两创中心；南侧为独黎公路；西侧为新兴一路；北侧为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N30^{\circ} 44' 1932''$  ，东经  $E121^{\circ} 00' 5082''$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兴一路 667 号。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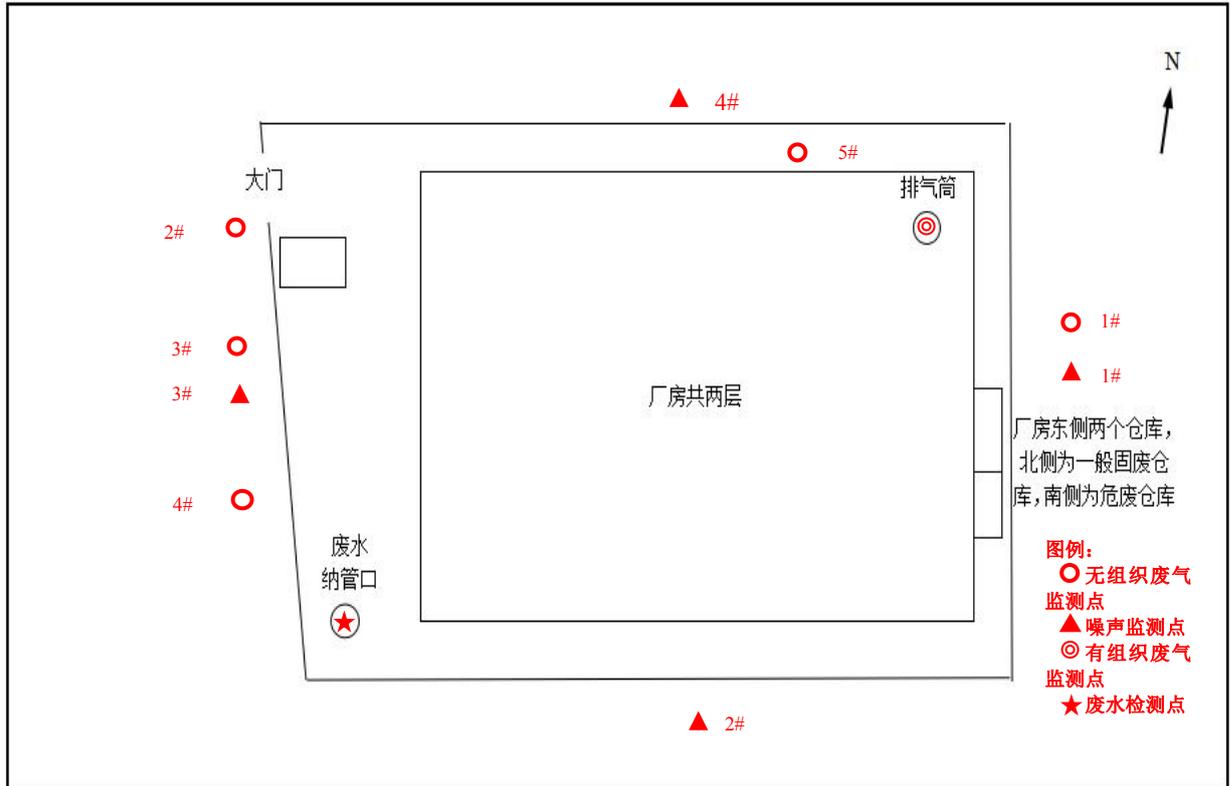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1#~4#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5#为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4#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内设置 1 幢两层的生产厂房、1 个门卫室，门卫室位于厂区西门口。生产厂房底层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区、空压机房、配电房、检验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仓库，二层设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规划建设可变压缩比系统装配线，西南侧设置冲压设备，西北侧设置张紧器、模块、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生产线，东北侧设置精密连接器生产线、检验区、清洗区、上油晾干区、危化品仓库、仓库。

厂门口位于厂界西侧，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厂房底层东北侧，排气筒设置于屋顶东北侧。现有项目、本项目共用生产车间，详见图 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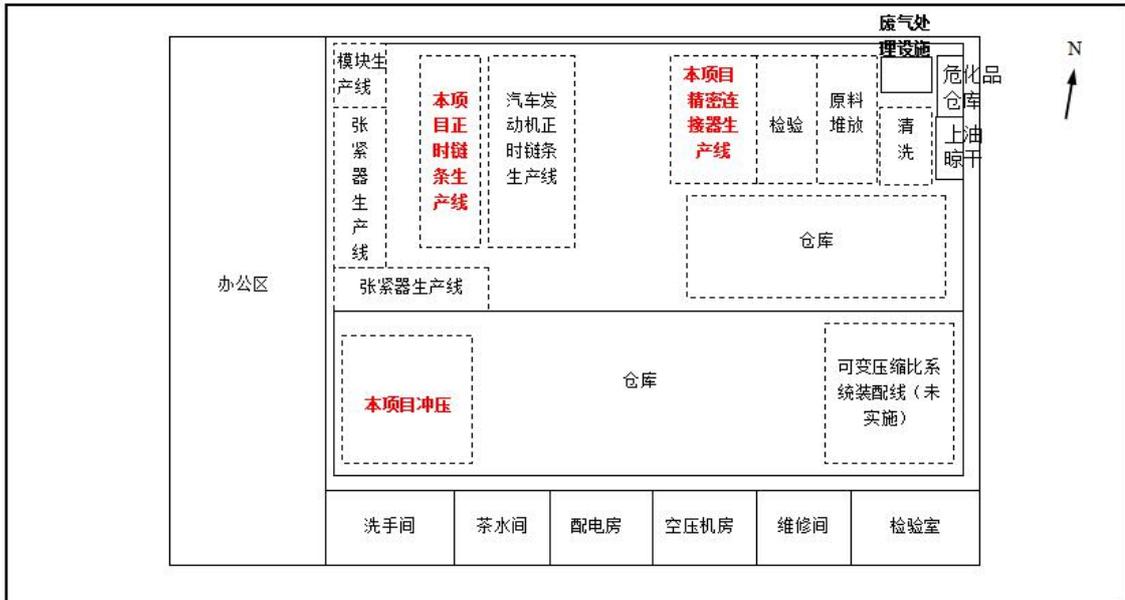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图 3-4 生产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新款）、精密连接器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新款）、精密连接器	一致

产能规模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新款） 50 万米/年、精密连接器 1 亿套 /年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新款）50 万米/年、精密连接器 5000 万套 /年	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 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新兴一路 667 号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 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 兴一路 667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 给。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 接入。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 标准限值，最终经嘉兴联合污 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 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其 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嘉兴联 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 入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 入。	一致
	生活 配套 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浸油工序依托现有设备。本项目实施前  
后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单元、工艺
1	冲压机	4	0	冲压
2	冲压模具	4	0	
3	内链节装配线	1	1	装配
4	链条装配线	1	1	
5	链条过油机	1	1	浸油
6	链条预拉伸机	1	1	预拉伸
7	链条闭合机	1	1	闭合

8	激光打标机	1	1	激光打标
9	开卷设备	4	1	开卷
10	原材料润滑上油设备	4	1	涂油
11	收卷设备	2	1	收卷
12	卷纸机	2	1	卷纸
13	原材料缓存设备	4	2	起到调节流水线节奏的作用
14	连接器装配设备	2	1	装配
15	连接器焊接设备	4	2	焊接
16	绕卷机	2	1	绕卷
17	通风橱	2	1	上油、晾干
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废气处理
19	空压机*	6	0	动力设备
20	平面磨床	1	0	模具维修保养
21	车床	1	0	
22	切割机	1	1	连接器切开后检验
23	检验设备	若干	若干	
24	通用维修设备	1	1	设备、模具维修保养
25	叉车	5	1	运输设备
备注	“*”代表该设备依托于现有项目仪器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1.10-2022.3.09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铁件（链条子零件：链板，套筒，销轴）	1000t/a	150t/a	900t/a	五金、塑料原料
2	弹片	1 亿套/a	0.075 亿套/a	0.45 亿套/a	
3	铜合金	250t/a	0	0	
4	半成品	/	18.75t/a	125t/a	精密连接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1.10-2022.3.09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5	切削液	0.2t/a	0.015t/a	0.09t/a	试验室检验
6	清洗剂	0.2t/a	0.03t/a	0.18t/a	清洗辅料
7	防锈油	1.9t/a	0.14t/a	0.84t/a	浸油辅料
8	机油	8.4t/a	1.26t/a	7.56t/a	设备保养
9	接触油	0.01t/a	0.00075t/a	0.0045t/a	上油工序辅料
10	石油醚	0.65t/a	0.048t/a	0.29t/a	
11	卷纸	5t/a	0.38t/a	2.25t/a	卷纸工序辅料
12	水*	5600t/a	210t/a	1260t/a	生产生活用水
备注	“*”号代表全厂用量				

###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工作用水。

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119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09 日	91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3 月 9 日用水量为 210 吨，折算本项目年用量约为 1260 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定。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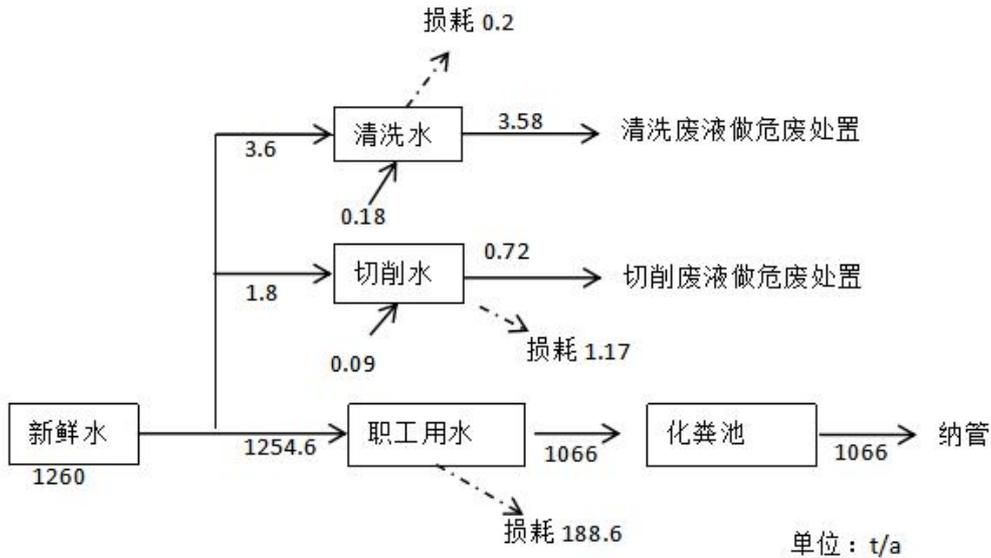


图3-5 水量平衡图 (t/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新款）、精密连接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见图 3-6、图 3-7。

#### 1、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新款）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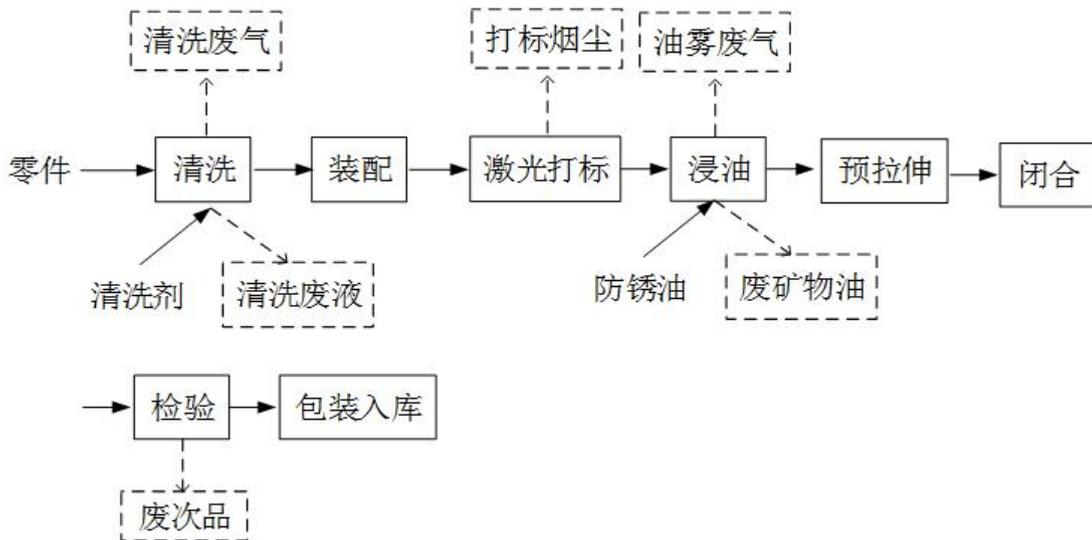


图 3-6 新款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部分钢铁件子零件（链板、套筒、销轴等）表面含防锈油，先放入清洗机清洗沥干。子零件通过内链节装配线、链条装配线装配，利用激光打标机打印标识，放

入密闭浸油设备内浸油后去除工件表面多余防锈油，最后预拉伸、闭合。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清洗：**清洗工序依托现有设备进行清洗，不新增清洗设备。部分原材料表面含防锈油，需要先去除原材料表面污渍。清洗设备采用封闭循环管路，清洗剂兑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浸油：**防止链条生锈，增加光泽。在密闭环境下通过自动化系统浸油后去除工件表面多余防锈油，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预拉伸：**将产品预先在一定范围内拉伸测试，避免使用中严重变形。

**闭合：**设备自动截取需要长度的链条，装配成为一个闭环的链条。

## 2、精密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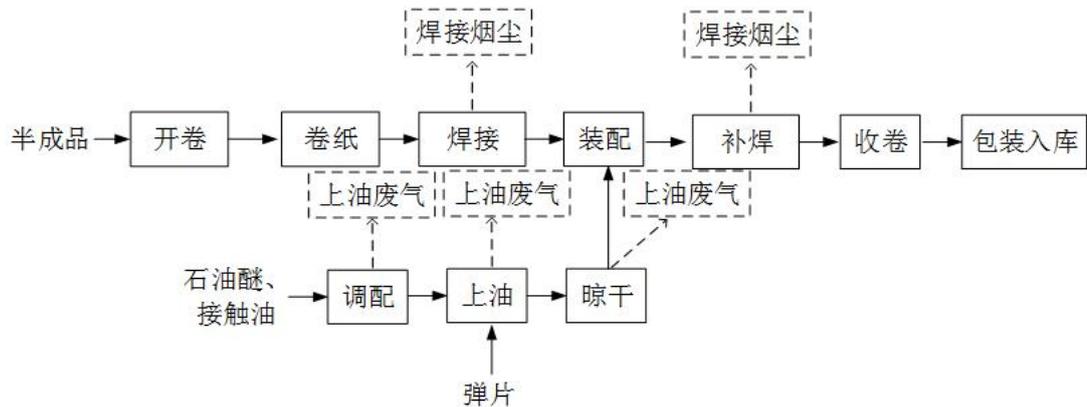


图 3-7 精密连接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精密连接器生产工艺中，半成品为直接外购，外购后的半成品再开卷后在产品之间夹带一层纸，防止相互接触。多卷半成品通过焊接来首尾相连，再将提前润滑好的弹片塞入半成品，焊接工序焊缝有缺陷的再次补焊。收卷后包装入库。

**焊接、补焊：**采用碰焊方式焊接，将两个工件通过电流加热至融化状态，在轴向压力作用下永久连接。碰焊工序无需焊料、辅助气体。

**调配、上油、晾干：**通风橱内放置一个桶，人工将石油醚、接触油混合调配后备用。将弹片浸入溶液内上油，静置后取出转移到旁边另一个通风橱内自然晾干。将接触油通过石油醚稀释后再上油可确保工件表面接触油的均匀，石油醚全部挥发工件表面不会有残留。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1）性质、规模

本项目生产性质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为扩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完全，铜合金开卷、涂油、冲压、检验、收卷工序暂未实施，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5000 万套。

（2）地点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3）生产工艺

精密连接器生产工艺中，半成品生产工艺暂未实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4）环保措施

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且通过检查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和废切削液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清洗废气、浸油废气、油雾废气、上油废气、打标烟尘和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换气扇	环境
浸油废气	浸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换气扇	环境
上油废气	调配、上油、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 15m 高空排放	环境
打标烟尘	激光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换气扇	环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换气扇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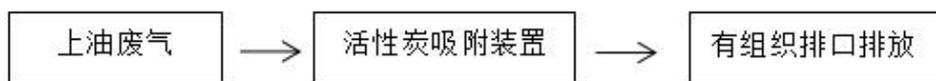


图 4-1 上油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图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运行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2022.1.10-2022.3.09)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原辅料使用	固	废包装箱、包装带等	5.4t/a	0.81t	4.86t/a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次品	一般固废	367-001-10	检验	固	金属	21.6t/a	2.2t	13.1t/a	
3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防锈油、机油、接触油使用	固	包装桶、矿物油	1.0t/a	0.15t	0.9t/a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切削液、清洗剂、石油醚使用	固	包装桶、清洗剂、切削液、石油醚	0.1t/a	0.015t	0.09t/a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实验室检验、模具维修保养	液	切削液、水、悬浮物	1.6t/a	0.24t	1.44t/a	
6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浸油	液	矿物油	0.3t/a	0.03t	0.18t/a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6.7t/a	1.0t	6.0t/a	
8	废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固	手套、抹布、矿物油、石油醚	0.4t/a	0.06t	0.36t/a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	3.1t/a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机废气				
10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 -09	清洗	液	清洗剂、水、 矿物油、悬 浮物	3.8t/a	0.56t	3.4t/a	
11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	固	日常生活废弃物	3.0t/a	0.45t	2.7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设有标志标牌。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危废仓库图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3)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4) 全厂区配备的消防设施可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5) 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DL525002Z”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2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净化装置等	9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1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协议的签订等	5
合计	/	15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 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 污 染 物	职工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落实
废 气 污 染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清洗、浸油废气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通过通风橱内整体换风收集先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浸油		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调配、上油、晾干		通过通风橱内整体换风收集，先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再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物				排放限值再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已落实
	打标	颗粒物	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打标、焊接、补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焊接、补焊	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机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行贮存，再另行委托嘉兴市固废处置中心再行处置。已落实
	检验	废次品		
	防锈油、机油、接触油使用	含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剂、切削液、石油醚使用	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		
	实验室检验、模具维修保养	废切削液		
	浸油	废防锈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废手套及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清洗	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噪声	<p>a) 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p> <p>b)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集中区域封闭后设置密封罩隔声。</p> <p>c) 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d) 加强车间管理和工人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p> <p>e) 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p>		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落实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 号）。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5000 万套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废气污染防治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调配、上油、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内整体换风收集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调配、上油、晾干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橱内整体换风收集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含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金属粉尘、废水性油漆包装桶、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防锈油、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行贮存，再另行委托嘉兴市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置中心再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0.246t/a。新增的 VOCs 钟埭街道平衡。	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1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证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a> )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已落实。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DL525002Z”。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8)
总磷	/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清洗废气、浸油废气、上油废气、调配废气、晾干废气、打标烟尘和焊接烟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3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VOCs0.242t/a。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定。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sub>Cr</sub>0.144t/a、NH<sub>3</sub>-N0.014t/a、VOCs0.24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 号)，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24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进 1 出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 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人员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张峰磊	JXHHJ-SB-41-02	2022.11.19
	非甲真空采样箱	张峰磊	JXHHJ-SB-87	2022.10.14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张峰磊	JXHHJ-SB-42-01	2022.10.14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张峰磊	JXHHJ-SB-44-01~04	2022.10.14
	BSC-250 恒温恒湿箱	甘平	JXHHJ-SB-18	2022.10.14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张峰磊	JXHHJ-SB-39-01	2022.11.5
	AWA6221A 校准器	张峰磊	JXHHJ-SB-40	2022.11.5
废水	pH 计	武静	JXHHJ-SB-02	2022.10.14
	红外测油仪	刘桂林	JXHHJ-SB-15	2022.10.14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刘桂林	JXHHJ-SB-10	2022.10.14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93.7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本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03 月 03 日		03 月 08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0.15 万米	90%	0.15 万米	90%	50 万米	45 万米	0.17 万米	0.15 万米
2	精密连接器	15 万套	90%	15 万套	90%	5000 万套	4500 万套	16.7 万套	15 万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sub>Cr</sub>、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 月 03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4	185	0.372	0.36	0.3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4	137	0.449	0.38	0.3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3	154	0.635	0.34	0.42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5	190	0.620	0.34	0.3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口	03月08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3	281	1.39	0.53	0.38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3	313	1.44	0.40	0.49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4	243	1.37	0.44	0.45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4	257	1.44	0.44	0.4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上油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连接器装配设备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3月03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	19	19	19
3*	废气含湿率	%	3.2	3.2	3.2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9.1	9.0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2387	2324	2292
6*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2152	2095	2066
7	平均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2104		
测试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Q20220303-2-6-1	7.95	6.74	1.4×10 <sup>-2</sup>	
	Q20220303-2-6-2	5.73			
	Q20220303-2-6-3	6.55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4 上油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连接器装配设备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3 月 08 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	20	20	20
3*	废气含湿率	%	3.2	3.2	3.2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5	7.4	9.4
5*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2166	1876	239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971	1707	1951
7	平均标干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876		
测试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Q20220308-2-6-1	12.6	8.55	1.6×10 <sup>-2</sup>	
	Q20220308-2-6-2	5.46			
	Q20220308-2-6-2	7.60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3 月 03 日第一次	1.3	东	10	102.4	晴
03 月 03 日第二次	1.4	东	11	102.3	晴
03 月 03 日第三次	1.2	东	12	102.0	晴
03 月 03 日第四次	1.4	东	13	102.0	晴
03 月 08 日第一次	1.6	东	10	102.2	晴
03 月 08 日第二次	1.4	东	12	102.0	晴
03 月 08 日第三次	1.3	东	15	101.8	晴
03 月 08 日第四次	1.4	东	16	101.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 月 03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6	0.53	0.46
	下风向 2			0.92	0.82	0.80	0.95
	下风向 3			1.30	1.14	1.26	1.11
	下风向 4			0.60	0.59	0.56	0.90
	车间门口 5			1.48	1.24	1.04	1.16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7	0.383	0.367	0.383
	下风向 2			0.417	0.417	0.433	0.417
	下风向 3			0.450	0.450	0.467	0.450
下风向 4	0.417			0.433	0.433	0.417	

03 月 08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0.60	0.54	0.51	0.48
	下风向 2			0.70	0.70	1.04	0.83
	下风向 3			1.25	1.28	1.45	1.12
	下风向 4			0.90	0.69	0.60	0.98
	车间门口 5			1.40	1.59	1.61	1.5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7	0.383	0.367	0.367
	下风向 2			0.417	0.417	0.433	0.417
	下风向 3			0.467	0.450	0.450	0.467
下风向 4	0.417			0.433	0.433	0.417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厂界东 ▲1	生产设备	03月03日	55.5	65	达标	53.0	55	达标
		03月08日	49.1			45.9		
厂界南 ▲2	生产设备、 交通	03月03日	54.6	70		54.2		
		03月08日	53.5			51.2		
厂界西 ▲3	生产设备	03月03日	50.0	65		48.6		
		03月08日	46.4			45.8		
厂界北 ▲4	生产设备	03月03日	58.1	65		52.4		
		03月08日	53.5			50.9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定。企业全厂年用约 12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66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53	0.00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3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 3、有组织年排放量

据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5 \times 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10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108 吨/年。

##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3t/a；氨氮 0.005t/a；VOCs 0.242t/a。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定。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4\text{t/a}$ 、 $\text{VOCs}0.246\text{t/a}$ 。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号），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text{VOCs}\leq 0.246\text{t/a}$ 。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text{COD}_{\text{Cr}}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4\text{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text{VOCs}0.108\text{t/a}$ 。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sub>Cr</sub>、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上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先行贮存，再另行委托嘉兴市固废处置中心再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3t/a；氨氮 0.005t/a；VOCs 0.242t/a。由于本项目与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定。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144\text{t/a}$ 、 $\text{NH}_3\text{-N}0.014\text{t/a}$ 、 $\text{VOCs}0.246\text{t/a}$ 。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号），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text{VOCs}\leq 0.246\text{t/a}$ 。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text{COD}_{\text{Cr}}0.05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5\text{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text{VOCs}0.108\text{t/a}$ 。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482-04-02-21403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兴一路 6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44'1932" E121°00'50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1〕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8DAL525002Z			
	验收单位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8ADL525			验收时间	2022.03.03、2022.03.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3	0.144			
	氨氮									0.005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08	0.2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